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12日，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平女士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进行配股的条件，经过对本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配股的各项条件。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 A 股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配股)的方式进行。

该项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股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该项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以公司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5,600 万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预计本次配股可配售股份共计不超过 4,680 万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

处理。最终配股比例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的,本次配股的配售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该项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配股价格及定价原则

1)配股价格

以刊登配股发行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具体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定价原则

- a、考虑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和市净率等情况;
- b、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 c、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确定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值;
- d、遵循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该项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该项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6)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的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该项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7)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该项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8)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的承销方式为代销。

该项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实施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配股实施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该项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配股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配股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该项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配股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配股方案的实施能加快推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自身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是必要的和可行的。公司通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运用，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做出的该专项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三日